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程瀚祥
電話：7320415-3645
傳真：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9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7220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領域「合唱研習」，申請研習時數一案，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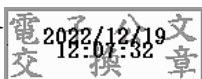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111年12月14日屏新中訓字第1110005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全程參與以活動之教師，依其參與場次和與研習時數，請確實規範教師出席狀況，並依實際上課情形和與研習時數。

(一)活動時間與地點：時間：民國111年9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30日每週日下午2:30~5:30，共計44週，共計132小時、地點：屏東市台糖街133號。

- 三、請將所辦研習活動資訊登人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，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上網核發參與人員進修時數，俾利教師查詢研習資訊與進修紀錄，並請將本發文字號等相關資料登入課程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